

案件审理如何把好事实证据关

——落实监察法对案件审理工作的新要求（三）

■重庆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监察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同志强调,必须转变思维方式,增强法律意识、程序意识,依法收集、固定、审查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严格遵循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确保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重庆市纪委监委要求,案件审理工作要担负起责任,把好“关口”,对审查调查部门移送的案件该退就退、该补就补、该排非就排非,把影响案件质量的问题消除在移送审查起诉前,确保移送检察机关的是“成品”。重庆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坚守案件审理基本职责,敢于对不符合案件质量要求的问题和行为说“不”,力求案件达到刑事审判的标准在监委内部完成。近期重庆市监委办理的3起案件商请检察院提前介入后,已按规定移送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对案件质量给予高度评价。

坚守政治审理,正确把握讲政治与讲证据的关系

把政治站位和政治纪律作为根本和关键,把案件证据作为基础和底线,切实保证案件质量又“高”又“实”。一方面,牢牢把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核心要义,凸显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的本质特征。强化案件审理是严肃的政治工作,把讲政治放在首位,坚决履行“两个维护”政治责任,以“四个意识”为标准、以政治纪律为尺子去衡量,突出审核重点,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案件审理工作中,不囿于违纪违法行为的本身和

表象、不单纯就案说案和就事论事、不简单机械把握和适用条规,善于从政治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结合被审查调查人的动机、行为、获利等因素,准确甄别并严肃处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2017年,重庆市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涉及76人,同比增长85.4%;今年以来,查处49人,同比增长123%。

规范取证标准,引导全面客观收集证据

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是案件质量的基石,全面客观收集证据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最直接、最基本的要求。

一是明确细化标准。重庆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会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庭、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在《重庆市监委机关收集职务犯罪案件证据规则(试行)》基础上,结合3000余件已判决的典型案件,研究制定《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收集、审查证据工作指引(一)》,对常见的贪污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5个罪名,从犯罪构成、犯罪情节、证据合法性等方面指引调查人员,规范调查取证工作。同时,还研究制定《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明确非法证据排除情形、举证责任、排除的具体程序等,倒逼依法取证。

二是引导证据收集。案件审理部门通

过提前介入,引导审查调查部门全面客观收集能够证明被调查人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的证据材料。在忠于事实真相的基础上,转变“重钱轻权”的思维惯性,既不遗漏违纪违法事实,致使被审查调查人逃脱纪法法律惩处,又不盲目追求职务犯罪问题的认定数额。坚持既注意收集定性证据,又注意收集量刑情节证据,既注重证据内容,又注重证据形式合法性。如,坦白证据要求收集相关部门或人员出具的证明认罪态度的情况说明等书证,到案后的供述材料、自书材料,悔罪悔过书,证明供述具有一贯性、未避重就轻等材料。此外,实行书面反馈制度,定期对结案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证据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将共性问题综合反馈给所有审查调查部门,个案问题定向反馈给相应的审查调查部门,推动审查调查取证质量整体提升。

严格审核证据,把好案件出口关

严格遵循“证据法定、程序合法、证据确实充分、被调查人身份事实查清、犯罪事实查清、犯罪情节查清”,防止质量不过关就移送司法机关。对证据不足或达不到要求的,依据有关规定退回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守住案件质量不出问题的底线。

一是“四核对”全面客观把握案件证据。对照证据标准严格核对被调查人的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收集、固定的合规性。对于其程序、形式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比如,谈话笔录、讯问笔录注明的起止时间没有具体到时分秒的,讯问笔录记载的内容与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存在实质性差异的,作为证据使用的复印件没有注明来源出处、取证时间,没有盖章,取证人未签名的,要求审查调查部门补证或重新制作;对照违纪违法审查报告和职务犯罪调查报告严格核对证据适用的完整性,对证据确实充分但未

作违纪违法认定的及时纠正认定,对认定的事实证据不充分的及时提出补证意见,对调查报告中涉及的其他涉案人员或者“漏罪”“漏犯”明确提出处理意见;对构成要件严格核对证据认定的全面性,即按照违纪违法构成要件审查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予认定,要求审查调查部门予以补证;对照证据原则严格核对证据的合法性和客观性,即按照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疑罪从无等原则审查证据是否确实,对非法的、不真实的予以排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的才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确保案件质量。同时,全面客观把握证据可以更好地发挥统筹、平衡作用,严防畸轻畸重。

二是严格审核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证据的认定,尤其是对区县监委根据监察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报批从宽处罚的建议慎之又慎,采取集体研究方式,结合事实、证据情况仔细研判,提出明确意见。案件审理中,结合监察法等规定,严格审核被调查人到案经过、有无真诚悔罪悔过表现,亲笔书写认罪供词;是否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被调查人要求亲属帮助退赃信函,有无退缴涉案款物,包括退缴物品、扣押物品清单,转账记录等书证;审查调查部门出具的是否积极退赃的说明材料;是否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证据;平时表现,有无前科;犯罪动机;犯罪手段是否恶劣;犯罪造成的危害结果是否严重;案发后的情况,是否存在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转移赃物等。此外,还要严格审核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证据;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证据。

大数据在监察调查中应用的五个维度

■徐志

习近平总书记在向2018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致贺信中指出:“当前,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给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国家管理、社会治理、人民生活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具体到纪检监察机关,结合监察调查工作的高标准要求,则尤为需要认真思考大数据对监察调查工作的影响。笔者认为,大数据在监察调查中至少有以下五个应用维度。

精准收集问题线索。问题线索真实准确,调查工作则事半功倍;问题线索指向不明,调查工作则易陷入僵局。实践中,有的举报人或是仅凭道听途说而随意举报,或是为个人目的利用举报,导致许多举报的问题线索可查性较低,处置此类问题线索不但占用大量的调查资源,而且难以取得实效。然而,在互联网改变人们生活的同时,职务违法犯罪嫌疑人也不可避免地在网络上留下工作或生活中的数据,此时,纪检监察机关主动利用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大数据碰撞,筛查监察对象的遵纪守法情况,则有可能精准发现问题线索,进而提高问题线索处置的质效。例如,通

过对某国企管理人员进行大数据比对,如果发现具有注册私人公司,经营与所在国企同类的业务,或者与所在国企配套的业务等情形,相关部门将上述问题线索按程序经案管部门交监察调查部门,监察调查部门根据此类问题线索迅速开展初步核实,则会给高效查明其有无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

助力突破讯问口供。对于贿赂案件,及时准确获取行贿人和受贿人的一致供述,有助于各方对案件事实内心确信的建立。尤其是在讯问中能否及时甄别真假,能否及时确认全面与否,对掌握被调查人的心理,突破被调查人口供极有裨益。特别是在职务犯罪讯问初期,被调查人的心理情绪波动较大,口供也不稳定,如果讯问前能对被调查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举报情况利用其工作职责、密切联系人、活动轨迹、行为习惯等数据对行为人进行画像,讯问中对被调查人的供述和心理及时跟进,将行为入交代的事项对比已掌握的数据即时进行分析研判,这些行为均未被刑事处理的客观性证据就可以有力驳斥被调查人的推诿、狡辩,突破其口供,防止其翻供,最终促使其认罪服法。

辅助查明主观故意。监察法规定,严

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为杜绝“威胁、引诱、欺骗”“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风险,谈话期间,除了规范谈话内容、加强监督外,更要创新思维方式,积极利用科技手段特别是大数据来获取能用以证明被调查人主观故意的证据。被调查人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很有可能在网上或网下留下反映其主观故意的数据痕迹,有效收集相关数据可以证明其主观故意乃至犯罪动机。如通过收集被调查人对某房产的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有线电视等缴费数据,即便被调查人隐匿与行贿人签订的房产转让合同,尚未取得该房产的正式权属证明,但是在配合行贿人口供的情况下,有关被调查人的上述数据也可以用于证明其受贿的主观故意。

深度挖掘违法犯罪事实。部分职务犯罪案件中,被调查人心存侥幸,自以为通过交代小部分事实就能蒙混过关。此时,如果能获取与案件相关的书证、物证,则有利于倒逼被调查人主动交代更多的违法犯罪事实。通过借助大数据,充分利用互联网将物物相连的特点,广泛收集互联网环境中与案件相关的“物”的数据信息,

可以敏锐捕捉新的疑点和线索,从而提高深挖违法犯罪事实的能力。特别是在涉案款物的查找方面,被调查人通常将涉案款物隐藏在秘密住所,调查人员仅仅从房产信息中无从查询被调查人的该处秘密房产。但是如果能够积极运用大数据,通过查询被调查人的水电煤气缴费信息等数据,获取其经常出入的场所位置,就有可能发现被调查人实际控制却不在其人名下的房产,获取大量新的违法犯罪证据,深度挖掘违法犯罪事实。

全网追踪逃匿地点。许多案件因被调查人或涉案人员逃匿,而要么无法启动,要么无奈中止,甚至最终撤销。尤其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如果重要共犯逃匿不能到案,势必对案件的整体定性、共犯的责任认定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影响整个案件的正常办结。因此,对于逃匿的被调查人,尽快发现其逃跑方向、藏匿地点,是抓住调查时机、推进案件查办的关键。在信息化社会中,信息是客观存在的,借助网络发掘被调查人留下的金融、通讯、生活等数据,比对异常情形,厘清人物物的联系,则有助于查明被调查人的逃跑方向和藏匿地点,为实施留置创造条件,进而保证案件的顺利推进。(作者单位:北京市纪委监委)

以案明纪释法

贪污受贿案件中,如何把握诉讼时效和累计数额?

■蔡亚

【典型案例】

张某,中共党员,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某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某县拆迁办主任,2014年至2017年任某县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2008年5月,张某收取A建筑公司5万元现金,帮助该公司取得某省道维修承包权。2013年6月,张某通过增加拆迁房屋面积方式,套骗5000元拆迁款。2014年9月,张某套骗拆迁款问题被该县纪委查处,张某因此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违纪款被追回。2017年底,张某收取夏某6万元现金,帮助其经营的幼儿园取得资格,并通过虚开发票贪污公款3万元。2018年,该县纪委监委对张某立案审查调查。

【分歧意见】

针对该案中张某贪污受贿犯罪行为的追诉期限和累计数额产生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在不同部门任职

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贪污、受贿,这些行为属于连续状态,应以贪污受贿的累计金额进行追诉。

第二种意见认为,2014年9月,张某已受到相应党纪政纪处分,且赃款被追回,该贪污违法行为已被处理,不应再追究该行为的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收受A建筑公司贿赂,过了九年之后又收受夏某贿赂,两者时间相差较远,不应认定为受贿持续行为,张某收取A建筑公司5万元贿赂已过追诉期限。张某于2013年和2017年的两笔贪污行为应认定为持续行为,且行为均未被刑事处罚,因此,应就张某贪污共计3.5万元和收受夏某贿赂6万元的行为立案调查。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一)关于张某第一次受贿行为追诉期限的认定

刑法第八十七条明确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期限为五年;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

的,追诉期限为十年;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追诉期限为十五年;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追诉期限为二十年。同时,刑法的第八十八条也对不受追诉期限限制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就本案而言,张某于2008年5月受贿5万元,直至2018年才被发现,根据刑法规定,张某受贿5万元的最高刑不满五年有期徒刑,其间张某未被立案侦查,张某受贿5万元的行为已过追诉期间。需要指出的是,张某后来又于2017年受贿6万元,根据刑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张某2008年受贿行为与2017年受贿行为是否系连续或者继续状态,是认定张某受贿行为追诉时效的关键所在。

在刑法理论上,连续犯是指基于一个概括故意,反复实施数个可以独立构成相同罪名的犯罪。笔者认为,认定犯罪连续状态应

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主观上须出于一个概括的犯罪故意,二是客观上行为人为实施了数个相同罪名的犯罪行为,三是数个犯罪行为之间必须连续。实践中,判断犯罪行为是否连续,主要基于对行为人主观故意和犯罪行为时间跨度上的认定。本案中,张某虽然两次受贿主观故意相同,但时间跨度长达九年,明显超过了连续期间,两次受贿行为为非连续状态。

此外,刑法第八十九条还规定,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张某第一次受贿后在追诉期限内没有犯罪,该款对张某也不适用。因此,对张某第一次受贿行为应不予追诉,但应依据党纪政务处分有关规定,与其他行为一并追究其责任,并对相关涉案款物予以追缴。

(二)关于张某贪污数额的认定

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该款中所谓“未经处理”,应为未经刑事处罚。刑事处罚指的是违反刑法,应当受到的刑事制裁。我国的刑事处罚包括主刑和

附加刑两部分。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此外还有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犯罪轻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免于刑事处罚。

党纪严于国法。党员干部违法犯罪必先违纪,纪律处分是党自我净化的有力措施,对党员干部违法行为作出先行处理,是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就党内处分来说,其本身是党内的处理措施,而非刑事处罚。毋庸置疑,张某在2014年虽受到相应党纪处分,且赃款被追回,但不应因此该笔贪污行为已受到刑事处罚,而张某此后再次贪污,应将该笔贪污数额与后续贪污数额累计进行刑事处罚。

随着《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的出台,贪污、受贿案件的量刑标准提高,而与此对应的追诉时效也发生较大变化。监委在行使调查职权时,必须认真审核案件证据材料,既要调查清楚违法犯罪事实,更要核实清楚犯罪行为追诉期限,防止错误追诉现象的发生。

图解党纪



张某,中共党员,安徽省来安县半塔镇半塔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2017年11月,该镇纪委接到县委巡察办移交的反映张某履职不力、公款接待问题线索。



经查,该村2016年违规报销旅游门票、烟酒和手续不全的票据共计1720元,张某对此审核把关不严,明知违规仍签字盖章通过。



2014年,张某以工作需要为由,明知村级“零招待”禁令,却多次违规用公款购买烟酒、麻油等物品共计7695元,用于招待。



鉴于张某在审查期间态度较好,2018年2月14日,来安县半塔镇纪委报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党纪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提供:安徽省来安县纪委监委 绘图:卢惠雯